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央商务区公园综合管理项目

甲方：宁波国家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宁波啄木鸟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中央商务区公园综合管理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KXZJ-2022042(1)

项目名称：中央商务区公园综合管理项目

甲方（发包人）：宁波国家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承包人）：宁波啄木鸟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央商务区公园综合管理项目（项目编号：KXZJ-2022042(1)）公开采购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范围
1	中央商务区公园综合管理（包括绿地养护、安保管理、保洁管理、园区道路铺装养护及设施维护、公厕管理、水域保洁等）	项目地点：中央商务区公园。 绿化养护面积 26949 m ² ，道路保洁 9022 m ² ，总面积 35971 m ² ；公厕 1 座。

注：上述情况具体以甲方交付的实际情况为准。

1.2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第一阶段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后两阶段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上一阶段的合同履约、考核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本阶段合同为第一阶段，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2.1 本阶段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壹仟叁佰玖拾玖元玖角壹分元/年，即（¥421399.91元/年）。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m ² ·年)	合价 (元/年)
1	中央商务区公园 综合管理	35971 m ²	11.78	423738.00
2	暂定维修费	35971 m ²	1.00	35971.00
年度总金额				459709.00
本阶段合同综合管理费 (11 个月)				421399.91

2.2 上述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仪器工具、各类社保和保险、服装费、劳保用品费、耗材、设施维护 (1 万元以内)、暂定维修费 (暂按 1 元/平米·年计)、代理服务费等、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2.3 合同履约期限内,乙方承诺的合同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2.4 合同履约期限内,如发生服务面积的增加或减少,以双方签字盖章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 (按服务面积的增减数量×全费用综合单价) 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台账或记录等相关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4.1 本合同协议书;

- 4.2 中标通知书；
- 4.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4 招标文件；
- 4.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6 图纸；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向甲方交纳 11493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5.2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3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视履约情况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见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技术水平。

4、甲方应按项目实施质量和考核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考核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5、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并于15日内调整到位。

6、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7、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将按规定扣罚直至单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有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及市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和暂住证手续等。乙方应严格按照劳工法律各条规定逐条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要求，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培训工作，如发生违纪违法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与甲方无涉，并且甲方有权因此无条件终止合同。

8、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工作调整和管理，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9、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八、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响应及承诺提供服务。

九、服务经费支付方式

9.1 养护经费核拨

1、养护经费核拨方式：①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②结合考核结果，每月按月考核成绩核定当月费用，按季度进行核拨，甲方在收到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核拨给乙方。核拨的服务经费在预付款中扣除，扣完后继续按季度进行核拨支付。

2、考核采用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按百分制计算考核分数。甲方每月进行考核评分，每次检查结果均作为考核评分的依据。月考核成绩以百分计共分为四档，即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月考核成绩达到98分以上为优秀，达到95分及以上为良好，达到90分及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月考核成绩中城管局城市管理科考核占70%（执法中队根据需要考核，占当月考核成绩的10%），第三方考核占30%。

每月核拨的养护经费=（年度养护费用/12）-每月扣除的费用

3、具体考核奖惩办法详见《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城市精细化管理养护质量考核办法（修订）》；考核验收参照《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园绿地养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生态防护林、苗圃绿地养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园物业综合管理质量考核评分标准》执行，其中公厕管理考核验收参照《宁波市中心城区“公厕提质行动”工作方案》要求执行。考核办法由甲方负责提供，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如有必要，甲方有权对考核标准和实施细则进行修改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注：如一个年度合同期内中有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4、同时接受市级主管部门的考核，考核要求按照《宁波市城区绿地养护管理综合考核办法（试行）》（甬园【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

5、因甲方考核或市级主管部门考核引起的经济经济扣罚直接在该季度应支付的养护经费中扣除，不予任何形式返还；当季度养护费不足以扣罚的则从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6、由绿地占用（经审批）引起的养护面积减少，减少部分的养护费在次季度核拨的养护经费中扣除。

7、因城市建设需要致使本合同养护项目面积、设施发生变更的，由甲方根据实际变更比例适当增减支付经费。

9.2 零星维修费和小修费用、暂定维修费

1、零星维修费和小修费用（含更换灯具、标牌标识、指示牌、公厕维修、路面维修、喷泉维修等小型项目等1万元内的零星维修费和小修费用）包含在上述合同价中；

2、暂定维修费（单项维修费用1万元及以上或是经甲方确认同

意后维修费用在1万元以内的单项维修项目)费用由承包人按照业主要求编制维修计划和预算,报甲方批准确认后实施,所需的费用按1元/平米·年包括在上述合同价中,凭业主任务书和审计报告按实支付。

9.3 附件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城市精细化管理养护质量考核办法(修订)》;

2、《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园绿地养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3、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生态防护林、苗圃绿地养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4、《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园物业综合管理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5、《宁波市中心城区“公厕提质行动”工作方案》;

6、《宁波市城区绿地养护管理综合考核办法(试行)》(甬园【2022】3号)及其附件。

说明:附件另以电子版本提供。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能履行义务,未遵守《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经费或履约保证金等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

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够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补偿。

11.2 乙方在签定合同 10 日内，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组建足额服务人员上岗，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1.3 乙方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1) 乙方因人员，技术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累计 3 个月出现月评分不合格的。

(2)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3)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4)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5)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6) 《投标文件》承诺项目未落实到位的，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11.4 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约的，乙方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经甲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但由此产生的任何一切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且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及其他

12.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相关政府机构统一管理需要等原因须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原则上甲方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书面

通知须包含合同解除的时间节点、解除原因，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合理安置拟派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纠纷或劳动仲裁或诉讼均与甲方无关。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国家高新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性条款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 符合本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合同终止的其他条款。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备案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